

智慧財產局局長蔡練生 先生

採訪整理：張容綺、吳尚昆

人物小檔案：

- 一、姓名：蔡練生 TSAI, LIEN SHENG
- 二、年齡：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七日
- 三、籍貫：廣東省澄海縣
- 四、現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 五、學歷：1. 淡江大學大陸(問題)研究所肄業
2.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畢業
- 六、考試：六十二年特種考試調查人員乙等考試優等
- 七、經歷：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科員、編譯、科長、技正、副組長、組長、主任秘書
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 八、訓練進修：1. 行政院國家發展研究班
2. 行政院國家發展願景研習營
3. 經濟部行政人員訓練班高級主管企業之腦力激盪營
4. 政大附設公務人員訓練班行政管理研究班



現任智慧財產局局長蔡練生先生，於2002年9月9日正式就任。蔡局長曾任職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投資審議委員會，對於國家經濟議題的掌握可謂相當嫺熟，至現在擔任智慧財產局局長之重要職務；國人一定相當關切局長如何領導智慧財產局同仁，以及規劃整個國家的智慧財產權制度，因此本刊特別規劃本次專訪，請蔡局長發表其對新職務的看法。訪談中，蔡局長不但說明了該局未來的施政目標以及重點，並侃侃而談智慧財產權對於我國推動國際化、產業提升、經濟及文化發展的重要性。以下為訪談內容：

Q：我們訪談的目的主要是希望讓讀者及社會大眾能更瞭解局長對新職務的看法。請局長首先對您的資歷作一介紹。

公務生涯歷練三十載 見證台灣經濟發展

A：我在學校是讀貿易的，所以從學校畢業以後，就一直在經貿單位工



作。在貿易局有二十三年半的時間，從基層一直做到主任秘書之後，才調到第二個工作--經濟部投審會，投審會做了六年半，算一算剛好總共經過了三十年。這段時間讓我見證了台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也參與了一些經濟建設工作。很多人也許會好奇，這個局長看起來好像過去和智慧財產局沒有什麼淵源，怎麼會跑到這裡來做局長？其實我跟很多人提到，在這個領域我應該是個老兵，因為我在貿易局的時候，負責美國301的諮商工作，而在301的談判裡面，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是非常重要的一个議題，二十年前我就參與了與美國之間的智慧財產權談判，換句話說，我也見證了整個台灣智慧財產權發展的過程。第一次談判應該是在民國七十二年，我印象很深刻，因為那是在中美斷交後，美方第一次派代表踏上台灣來和我們接觸；中美斷交後美方就強調雙方沒有government touch，但是為了智慧財產權談判，她們動員大批人馬來到台灣，包括政府還有業者，在談判過程當中，她們拿出很多台灣製造的東西，告訴我們這些都是仿冒品，像是印有迪斯尼卡通圖案的玩具等等，我們才知道原來那些東西是要給錢才可以製造的。在那個國人對於什麼是智慧財產權、什麼是工業財產權都還不太清楚的年代，國貿局就被推到第一線去作戰。那為什麼過去不是中央標準局在負責？因為那個時候中央標準局只強調負責商標專利的註冊登記，至於查緝仿冒的工作則被認為是檢警的工作，教育宣導是教育部的工作，從分工的角度來說都沒有錯，但是就會造成每一個單位對這個問題的關切程度都不夠，無法即時意識到台灣對智慧財產保護得不夠完全。國貿局站在第一線面對301的壓力，一方面和美國諮商，一方面加強在國內的教育宣導工作，一方面和檢調單位溝通，希望他們能配合加強查緝的工作，從我當科長到升第三組組長，這些是我工作的重點，所以在整個溝通協調的過程當中，也讓我累積了對智慧財產權的認識跟瞭解。

參與推動台灣加入WTO 強調溝通協調重要性

我在國貿局的另外一項重要的工作是WTO入會的工作。這個案子是在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提出，但我參與的時間更早，大約在七十六年的時候，我們就在國貿局推動了。這個工作花費了相當長的時間，台灣在今年元

月一日順利入會，我想入會對整個國家的經濟，或者整個國家對外關係的拓展都具有重大的意義。再來，是和兩岸有關的工作，自從大陸經濟改革開放之後，台灣市場的投資環境跟著轉變，兩岸之間的經貿往來、相互依存度也越來越高，台灣的產業、經濟、社會各方面都受到了相當大的衝擊等等，這些都是我過去的工作中主要處理的問題。事實上，過去這段經歷對我今天的工作有更大的幫助--使我看問題的角度更寬廣。因為不管是301談判也好、或是WTO入會談判，我一直在扮演一個協調的角色，協調各部會朝同一個目標前進，所以來到這裡，我也非常強調溝通的重要性。

Q：領導人有一個很重要的特質，就是他要能夠在體制內從事良好的運作，我想局長從事公務員那麼久，對於體制內的溝通協調應該相當有經驗。

A：溝通確實是很重要，特別是牽涉到不同利益間平衡的問題。當我離開投審會的時候，我同事都說我脫離苦海了，因為投審會的工作相當不容易，牽涉到兩岸政策的複雜性，目前在國內大家還是比較缺乏共識的，從國家定位要統要獨、跟大陸之間到底是要更開放還是更保守，不同的政黨、不同的政府部門都有他不同的立場與看法，另外還要兼顧企業界的期待，所以當我來到這裡，他們都說我脫離苦海了；但是似乎又跳到了另一個苦海，因為智慧財產局其實也是在處理不同利益的糾葛，就商標、專利或著作權而言，基本上具有獨佔性，你只能把權利賦予其中一方，而其他沒有拿到的人、甚至包括那些使用者、整體社會，怎麼去平衡，這是一個很重要很重要的問題。所以我一再強調必須重視溝通，要跟各部會、立法院溝通，讓她們知道我們的政策為什麼這樣訂，甚至也要對社會大眾說明，這樣執行起來才會比較順利。

Q：局長，就您到任三個多月，有沒有覺得在智慧財產局這個角度或位置，感受到的壓力和責任感比以往來的重？

智慧財產局是一個有智慧、有財產的單位

A：比我預期的好很多了，不過剛開始真的不容易。依我的觀察，智慧



財產局是一個相當有智慧的單位，也是很有財產的單位。我說智慧財產局是一個有智慧的單位的原因在哪裡？因為智慧財產局同仁的素質很高，我們現在有接近七百位員工，平均學歷有百分之二十五具有碩博士資格，有百分之五十是大學資格，平均大約百分之十是專科職，一般行政單位很難像智慧財產局這樣，加上專業程度很高，很多有法律背景的，也有具有工業技術背景的，所以你怎麼樣去帶領他們，讓他們有一個很明確、正確的方向很重要；再說我們是一個很有財產的單位，因為我們歲入比歲出還多，換句話說，我們替國家增加了一些收入，例如年費的收入等等。

擴充人員編制加上專利申請電腦化 加速審查速度

未來如何加速我們審查的速度，這是滿重要的。大家也瞭解到，我們長期的壓力來自於人力的不足，尤其政府現在又在推動人力精簡，為了要消化龐大的業務量，同仁常常必須利用星期六日加班，我個人不主張加班，加班可能是兩個因素造成的，一個是代表你的能力不足，能力不足你需要好好的去檢討；一個是業務量太大，人員無法負荷，這就必須靠政府來解決。美國商標專利局有三千多人，我們包含行政人員只有六百多個人，像韓國也上千人，所以我們人力是不足的，不足的結果當然就影響到案件審查的速度及品質。另外，我們的專利案件有八成依賴外審，外審委員除了審查，還有他自己的工作，案件審查的速度及效率比較沒辦法控制。目前待審的專利案件大概還有十一萬件，一個專利案的審查大約需要十八個月，商標待審的大約還有六萬件，而一個商標申請案平均審查的時間要七、八個月。不過，從國際的觀點來說，我們的速度其實不算慢，歐洲專利局審一個專利案要五年，待審的案子大約四、五十萬，雖然她們也強調她們人力不足，可是我們的問題在於審查的速度和社會的期待有落差。我們的國人一般來講會期待審查的速度越快越好，不然他會懷疑政府的行政效率怎麼會那麼差，反之，歐美國家對於專利申請案，他們並不期待速度要那麼快，因為越早通過就越早要繳年費，而且拿到專利不見得馬上就可以商品化，等到要商品化的那一天，才拿到專利，再開始去繳錢就可以了。我們國人不一樣，觀念上總覺得今天申請

專利明天就要拿到。當然我們以客為尊，客戶希望早點拿到，我們就希望能盡量配合，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增加人力，另一方面透過專利申請電腦化的作業，來加速我們的審查。在新的組織條例通過後，明年我們會辦特考，增加一百四十二個人；專利申請電腦化作業則預計在2005年完成，屆時效率應該可以很明顯的提升。

知識經濟時代 重視智慧財產權使產業提升

我們另外一方面的壓力是來自於對外的談判。其實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是要靠大家一起來的，涉及到不同政府部門間的合作。例如執行查緝的工作，智慧財產局本身沒有司法權，需要檢警調單位的配合，而案件的審判要輕要重，屬於法院的權責，判決結果可能會不符合外界期待，除了尊重她，我們也只能加強去作溝通，另外我們還要評估美方的許多要求是否能被國內所接受等等。我希望本月刊的內容對於國人有啟發教導的功能，讓國人了解到今天我們已經是國際社會的一份子，我們已經從今年元月一日就加入WTO，所以毫無疑問的，既然我們加入國際組織就要遵守國際規範，在國際社會上才能受到人家的尊重。我一直秉持一個原則，當美方對我們提出要求，先審視是不是國際的標準，如果是超出國際的標準，我會很明確的告訴美方，你不要期待我走在時代的尖端，很多國際上都還沒有的，都還沒有做到的，你不能期待台灣要第一個接受。因此，我特別期待要讓大家瞭解到，今天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絕對不要認為我們是應美國人的要求，我們基本上有相當程度是應我們產業發展的需要。過去的二十年間，我很長期地參與跟美方談判的工作，對於美國人的高姿態當然非常地深惡痛絕，可是檢視過去，有時候你還會感謝美方，因為如果沒有外界的壓力，我們搞不好今天還在賣仿冒品，台灣的經濟如果還落到那個樣子，那我們的未來在哪裡？我們今天要走進知識產權經濟，台灣一定要有自己的研發、自己的品牌。如果我們的產業一直停留在幫別人代工的階段，沒有自己的IP，一旦所有的生產要素-土地、勞工、資本無法和大陸競爭的時候，產業就會外移。施振榮先生講微笑曲線，就是強調大家不要忽略了研發還有通路的掌握，只有掌握了研



發與通路，才有全球的競爭力，而這兩個東西是要靠智慧財產權來保護的。今天好在台灣的產業已經發展到有能力去做研發，早期國人的專利申請案多偏重在新型、新式樣的部分，發明專利數量比較少，過去平均每年發明專利只有兩千多件，但是根據局裡面的統計，去年國人的發明專利已經提高到九千多件，因此台灣本身的研發能力已經不斷地在提升，如果不設計一個良好的保護環境，就會降低研發的意願。總結而言，國人千萬不要再存有智慧財產權是在保護外國人的觀念，產業一定要重視智慧財產權，才能獲得提升，台灣才有未來。

Q：依局長看，我們現在的智慧財產權法律的層面，是不是算已經符合國際的標準？

A：為了加入WTO，我們的法律在民國77、78年的時候，大概做了一個檢視，所以我想法律面基本上可以說已經相當符合國際的標準，但是我們還是有很多問題，這些問題不是說我們不夠努力，而是隨著整個科技發展，很多新生的問題不斷地產生，例如網路、電腦的著作權問題。

解決智慧財產權問題必須要有市場經濟觀念

不過很多問題不是法律能完全解決的，更不能完全依賴道德訴求，而是對價的問題。以盜版CD為例，現在盜版很容易，我們昨天有一個統計出來，一片盜版CD平均成本只要16元，完全靠法律強力禁止的話，要抓也不是那麼容易抓，如果依賴道德訴求，盜版CD只要賣50塊就好了，正版CD卻要賣3~4百元，消費者覺得貴得太離譜，他的道德就被掩蓋了。這個問題出在哪裡？因為國人現在普遍沒有無體財產的概念，他只看到燒一片CD只要16元，沒有看到一張CD背後的製作成本--歌手進入錄音室唱歌一個小時要一萬多元，一首歌聽的時候三分鐘，但是錄一首歌至少要花一天時間，然後包裝要錢、廣告要錢、上電視打歌要錢，統一超商上架要錢，所以一張正版CD才要賣那麼貴，這些需要靠教育來解決。但是我最近也跟國際唱片交流基金會說，你如果把價格降低一點，可以刺激消費，買的人會增加，價格合

理一點，還可以激發消費者的道德良心，他就不會去買盜版，你就可以增加收入，換句話說，價格降低一點，會降低盜版的誘因，就能創造出一個雙贏的效果。這跟關稅減讓的例子是一樣的，美國人每次要我們開放市場降低關稅，去跟海關談，海關搖頭說不行，理由是關稅減讓的結果會降低關稅的收入，我就跟她們說，事實上每次降低關稅之後，關稅都是增加沒有減少，為什麼？因為高關稅會降低進口誘因，如果他不進口，你就沒有稅可以收，高關稅還會增加走私的誘因，大陸就是關稅很高，所以走私一大堆，然後政府就要養一批人去抓走私，收到的稅還不夠支付這批抓走私的人的薪水。回過頭來說，除了用法律來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外，還可以透過市場機制去創造一個雙贏的效果，這是給大家一個不同角度的思考。

Q：今年智慧財產局是定位為智慧財產保護行動年，而今年已經到了一個尾聲，請教局長對於今年目標的檢討，還有未來的規劃？

整體規劃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劃

A：我們正在檢討今年的成效，結果最近會出來，他的涵蓋面是滿廣的，不過我是覺得過去這個計畫稍微瑣碎了一點，明年開始我們有一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這個計畫是比較長期性的，希望可以一次訂為三年，不然每年換一個名稱也很累。目前智慧財產局有幾個工作重點，第一個部分是法制的再造，法律的修改必須配合整個產業的發展、時代的潮流以及國際的規範，目前商標法、專利法修正案都在立法院，著作權法的部分，跟中美諮商之後，我們會再做最後的定稿，然後再送到立法院，另外還有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條例、光碟管理條例，我們希望對於整個法制面做一個全面的檢討之後，能夠有一段安定的時間，不用再修來修去；第二個部分是在加強執行面，查緝仿冒的工作需要警力的配合，因此我們跟警政署那邊已經協調院裡通過，從明年一月一日起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警察大隊，在全省北中南六個地方設立六個據點，有220名的專責警力專門做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工作。其實過去我們已經根據光碟管理條例，成立了光碟查緝小組，不定期地針對光碟工廠做突擊檢查，希望從源頭查起，成立到現在成效滿好的，到十



一月總共破獲了十三件違反光碟管理條例的工廠，沒入大約有三十幾萬片。另外邊境管制措施的部分，將來我們會主動地要求海關就這部分來加強查核的工作。還有我覺得和司法部門之間的溝通很重要，就是怎麼樣讓司法單位瞭解到無形財產的重要性，今天一個搶案不管他搶了多少錢，我想最少判六個月，但是智慧財產權的案子，對社會影響那麼大，由於法官心理上的感受不像搶劫那麼強烈，所以判的結果經常比較輕的，都是易科罰金或者是緩刑了事，對於侵害人的警示意義不大，這也是美方不斷表示關切的地方。當然教育宣導的工作，我們會持續在做。基本上查禁還是一個比較消極的動作，更重要的是積極的作為。我們的計劃裡面還包括協助發明人將她們的專利商品化，不但使發明人能得到好處，對產業、對社會才有貢獻。還有，怎麼樣強化企業知識產權的管理，怎麼樣讓我們的IP能夠賺錢，這個部分是政府需要特別去輔導的，當然這些工作不完全是我們智慧財產局來做，我們會結合政府其他單位，像工業局、技術處，大家一起來努力，一個計劃打開，你不能讓他稀稀落落、各做各的，因為政府資源也有限，要運用到最有效的地方而且應該做一個整體的配套。

Q：智慧財產局責任非常重大，局長最後是不是給同仁一些信心喊話？

智慧財產局肩負台灣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責大任

A：這三個月來我經常跟外界座談，很多人都跟我強調我們工作的重要性。我前面講到，台灣未來經濟的發展要靠智慧財產局，過去可能有一段時間要靠貿易局，有一段時間靠工業局，但是我覺得，未來會是智慧財產局的年代。因為台灣再沒有智慧財產，我們還是只能在國際上和人家拼勞力賺錢，靠勞力賺錢我們是拼不過大陸，拼不過東南亞，所以只有替國人營造一個好的智慧財產保護的環境，才能達到提升國家競爭力的目的。所以未來我希望我們的同仁能感受到他的榮譽感、責任心，因為我們的工作肩負著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責大任。